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8年5月25日

(2018)浙0106民初1278、1279号
邹传江:本院受理原告杨会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于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15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初1010号
杭州淘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早霞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于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初132号
杭州品国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张耀成、徐秋庆:本院受理原告徐余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初759号
绍兴市建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一本,注册号330682000093109;分公司公章一枚,分公司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各一本,纳税人识别号330682575340831,声明作废。

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0195、10196号
杭州福文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常永敏与被告杭州福文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10195、101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3477号
王秀雯:本院受理原告李小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4民初34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初497号
应志伟、嘉兴汇能工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于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9351号
李航航、吕洪、杨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热实业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15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4189号
杭州富盈车业有限公司、夏小华、谭蓉、富阳九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洪永新: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2308号
万炳南、沈代平、浙江恒汇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23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6891号
邵黎明、邵志浩: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金边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景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邵黎明、邵志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杭州金边实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对你俩起诉的申请,原告杭州金边实业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准予其撤回对你的起诉。因你俩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俩公告送达(2017)浙0104民初6891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初15号
申请人山东神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该票记载:票号4020005130161129、票面金额50000元、出票人浙江盛凯纸制品有限公司、收款人杭州晨翔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出票行杭州联合银行笕桥支行、出票日期2017年10月13日、汇票到期日2018年4月13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8951号
倪雯:本院受理原告蔡亚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4民初89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初512号
朱赞义:本院受理原告霍海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4民初51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初498号
朱文明:本院受理原告霍海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4民初49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池卡尔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浙江宏源无纺布有限公司、朱秀仁、林小梅、余崇虎、缪可品、胡泽林: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下称“民生银行”)已与池卡尔(“受让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将其对浙江宏源无纺布有限公司享有的的贷款本金3756.82万元及相应利息的全部权益,于2018年5月15日依法转让给“受让人”。请债务人、担保人依法向“受让人”履行债务、担保义务和其他义务。
特此函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8年5月25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冠军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4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2473.17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绍兴,由骆冠军、浙江浩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海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弋阳县冠军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的工业厂房(建筑面积18999.72㎡,土地面积61523㎡)提供抵押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发加
联系电话:0571-85773698
电子邮件:chenfajia@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8951号
倪雯:本院受理原告蔡亚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4民初89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初512号
朱赞义:本院受理原告霍海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4民初51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初498号
朱文明:本院受理原告霍海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4民初49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吸收合并公告

因律师事务所的规模化、品牌化、专业化发展需要,浙江现代阳光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5805457F)与浙江夏君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MD0073493Q)双方决定:由浙江现代阳光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浙江夏君律师事务所,合并事项将报浙江省司法厅核准,吸收合并后的浙江现代阳光律师事务所名称、地址、组织形式、注册资金、经营范围、负责人不变;浙江夏君律师事务所合并前的债权、债务、业务资质以及其他对外权利等,均由浙江夏君律师事务所享有和承担。若浙江夏君律师事务所注销后仍发生合并前的债权和债务的均由夏君个人享受和承担。吸收合并后产生的债权、债务、业务资质以及其他对外权利等均由浙江现代阳光律师事务所享有和承担。浙江夏君律师事务所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浙江现代阳光律师事务所
浙江夏君律师事务所
2018年5月25日

仲裁公告

台州名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海红):本委受理的申请人靳克妹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玉劳人仲案字[2018]第187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和证据副本、仲裁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于2018年7月5日9时在玉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玉环市玉城街道广陵路103号市人社局五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限你单位自本案开庭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玉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李向君(身份证号码:330724197811144823)、陈佰岁(身份证号码:342724197111224519)、陈华庆(身份证号码:330724196904166912)、义乌亿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EB880N):本会依据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受理了申请人朱晓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告知书、本案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举证通知书、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风险告知书等仲裁文书。本会定于本公告期满后第8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在义乌市宾王路158号银都商务楼1210室开庭审理。务请准时到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仲裁庭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裁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张三保(身份证号码:34252219760411121X)、陈玲俊(身份证号码:330725197808251720)、义乌亿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EB880N):本会依据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受理了申请人朱晓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告知书、本案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举证通知书、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风险告知书等仲裁文书。本会定于本公告期满后第8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在义乌市宾王

路158号银都商务楼1210室开庭审理。务请准时到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仲裁庭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裁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王丹仙(身份证号码:330724197611203526)、钟跃新(身份证号码:330724196505150032)、陈华庆(身份证号码:330724196904166912):本会依据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受理了申请人朱晓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告知书、本案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举证通知书、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风险告知书等仲裁文书。本会定于本公告期满后第8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在义乌市宾王路158号银都商务楼1210室开庭审理。务请准时到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仲裁庭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裁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2018年5月25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杨新勇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杨新勇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ZSBR-HL-ZR-115-ZZ-201804,日期:2018年4月20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兰溪市泰华自行车有限公司本金8,999,214.41元及孳息1,060,723.89元【抵押物为兰溪市泰华自行车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兰溪市游埠镇西山王村工业房地产,土地证号:兰国用(2009)第103-6042号、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20003452号、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20003453号】一户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依法转让给杨新勇。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杨新勇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杨新勇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杨新勇履行抵押权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7
杨新勇联系电话:1390579809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杨新勇
2018年5月25日
金额: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	抵押物或质押物	债务情况		
				合同编号	本金(人民币元)	利息
1	兰溪市泰华自行车有限公司	吴振华、李彦英	抵押物为兰溪市泰华自行车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兰溪市游埠镇西山王村工业房地产,土地证号:兰国用(2009)第103-6042号、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20003452号、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20003453号	XC67614311314026XC67614311314027	8,999,214.41	以上债务的本息暂算至2017年01月20日,具体本息合计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7年11月2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暂算至2017年01月20日。具体本息合计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武义乾泰机电有限公司与浙江荣荣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武义乾泰机电有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债权),已于2017年12月20日依法转让给浙江荣荣实业有限公司,武义乾泰机电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荣荣实业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浙江荣荣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荣荣实业有限公司履行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2014)杭拱高初字第2281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0579-87957888
特此公告
武义乾泰机电有限公司
浙江荣荣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5日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	本金及利息、律师费
浙江千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方连新(共同借款人)	浙江博特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本金5426284.29元及利息571468.71元(已算至2014.6.19、2014.6.20至2015.10.20的利息以本金600万元计,2015.10.20之后利息以本金5426284.29元计,均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律师费10万元